

# 證人須知 出庭

為刑事訴訟和未成年人聽證訴訟中成年證人準備的手冊

本文件還有錄音、大字體印刷和少數民族語言的版本，歡迎索取。  
請聯繫：0131 244 2213。

9 780755 948963  
ISBN 0-7559-4896-3

© Crown copyright 2006

本文件也可在蘇格蘭行政院網站上瀏覽：

[www.scotland.gov.uk](http://www.scotland.gov.uk)

Astron B44303 04/06 (Cantonese)

請按以下地址索取更多手冊

Blackwell's Bookshop  
53 South Bridge  
Edinburgh  
EH1 1YS

電話訂閱與諮詢  
0131 622 8283或0131 622 8258

傳真訂閱  
0131 557 8149

電子郵件訂閱  
[business.edinburgh@blackwell.co.uk](mailto:business.edinburgh@blackwell.co.uk)

本文件被視作是原件的準確再現。

**[www.scotland.gov.uk](http://www.scotland.gov.uk)**

# 證人須知

## 出庭

為刑事訴訟和未成年人聽證訴訟中成年證人準備的手冊。

本手冊所用圖片均來自蘇格蘭行政院“證人須知”光盤——該光盤是為成年和未成年易受傷害證人準備的指南。

向所有相關人士致以特別的謝意。

## 目錄

簡介	2
什麼是證人？	3
作為證人你可以獲得哪些支持和援助？	5
熟悉法庭	10
法庭與法庭訴訟	11
法庭上有什麼人？各自的職責是什麼？	13
法庭訴訟的準備工作	17
開庭日期	19
為出庭作準備——你需要做什麼	20
庭審當天	22
等候	23
指認	25
作證	26
作證之後	30
庭審結束	31
其他可用的幫助	33
任何其他問題和意見	35
需要記住的事情	36
有用的聯繫名稱和號碼	37
術語表	38

## 簡介

### 出庭

這份手冊的對象是可能受到傳喚出庭作證的成年證人。

刑事訴訟案件中，證人可能會提供與可能的犯罪有關的重要信息。

未成年人聽證案件中，證人可能會提供有關未成年人福祉的重要信息。

第一次做一件事肯定不容易。你可能會因為要出庭作證而感到緊張失措。

這份手冊將有助於回答你的部分問題，幫助你瞭解法庭訴訟的過程。

這份手冊還將告訴你什麼人可以幫助你，以及你作為證人可以獲得哪些援助。

這份手冊末尾可以找到法庭訴訟過程中會用到的部分術語列表。

# 什麼是 證人？

不論是在刑事訴訟案件中，還是在未成年人聽證案件中，證人出庭作證都是非常重要的事。

如果你是證人，表示你可能：

- 是犯罪行為的受害人；
- 看到或聽到了與犯罪行為有關的事情；
- 掌握與被告有關的信息；或
- 與未成年人聽證案件有直接或間接的關係。

證人向法庭提供信息，因此有著極為重要的作用。這些信息被稱作證詞。法庭需要證人提供證詞，從而瞭解事情的真相，做出裁決或決定。

你可能已經以陳述的形式向警方或律師提供了信息。

有三種人可能會請（更正式的說法是“傳喚”）你出庭作證：

- 地方檢察官（也被稱作檢察官或控方律師）
- 辯方律師或其他律師
- 未成年人陪審團的報告員。

出庭作證是非常重要的事情，是要告訴法庭你所知道的真相。

沒有像你這樣的證人的幫助，法庭就無法正常工作。

# 作為證人你可以獲得哪些支持和援助？

許多人和機構可以向你介紹訴訟的過程和援助方面的安排，幫助你更好地為作證做準備。

有時候和家人或朋友談談會有好處。此外還有許多其他人可以幫助你：

- **蘇格蘭受害人援助機構（VSS）**：即便沒有法庭訴訟，當地的工作人員和志願者也可以向受害人及其家屬、以及某些證人提供幫助。他們可以安排人登門拜訪，也可以安排你到當地的VSS辦事處見面。如果案子被訴諸法庭，VSS將與常駐法庭的證人服務機構密切合作。
- **證人服務機構（The Witness Service）**：這項服務由蘇格蘭受害人援助機構提供，在蘇格蘭所有高等法院和郡法院均可找到。其工作人員和志願者在捲入刑事案件的每一位證人及其家屬出庭時向他們提供幫助和支持。你可以在開庭前通過電話與證人服務機構的人交談，或者到法院去與他們見面。

### 出庭

- **警方：**如果你已經向警方做了陳述，他們或許能幫助你瞭解後面的程序，並會盡量回答你的問題。為了保證公共安全，所有法院都有警方的人員，他們會嚴肅處理任何威脅舉報。
- **地方檢察官（procurator fiscal）：**如果決定開庭審訊，並且地方檢察官決定傳喚你出庭作證，他們會寄給你一封有關訴訟的信和一份介紹訴訟程序的手冊。某些案件中，地方檢察官問你有關證據的問題前你可能已經和他們說過話了。
- **受害人諮詢顧問機構（VIA）：**VIA的人和地方檢察官一起，向大多數犯罪行為受害人及特種案件中的部分控方證人提供諮詢和顧問服務。只有地方檢察官可以推薦人找VIA。如果VIA參與到你的案子中來，他們可能已經寄給你一封信和有關法庭程序的手冊了，並且會盡量回答你有關訴訟過程的問題。
- **律師：**如果傳喚你出庭作證的是辯方律師，你應該向他們詢問有關法庭程序的問題。他們會回答你的問題，安排必要的支持服務。
- **未成年人報告員（children's reporter）：**在未成年人報告員請你出庭作證之前你可能已經和他們說過話了。他們會回答你的問題，安排必要的支持服務。
- **社會工作者：**社會工作者向需要額外援助或監督的人提供援助。你可能已經

和一名社會工作者有過聯繫，他們會請你訴說，並儘量幫助你安排所需的支持服務。

- **志願者組織**：你可能已經與另外的援助組織有了聯繫，如蘇格蘭婦女援助組織（**Scottish Women's Aid**）、強暴危機組織（**Rape Crisis**）、老年關懷組織（**Age Concern**）等等。

通常，和瞭解證人義務以及法庭程序的人談談對你會有幫助。

**請在這份手冊末尾的空白頁上寫下正在直接幫助你的人員及機構名稱及聯繫號碼。**

另外還有一些事情你可能會關心：

#### **我會不會遇見案件中的被告或其他方？**

在刑事案件中，如果你特別害怕走進法院大樓或與某人待在同一個等候區，可以安排人在法院大樓迎候你。

證人服務機構、法庭工作人員或VIA的人可以做這方面的安排。你或許還能在遠離其他證人的房間裏等候。不過，不可能保證你肯定不會遇到其他涉案人。

在未成年人聽證案件中，未成年人報告員會尊重證人的顧慮，必要的情況下會使用單獨的等候室，以避免遇到其他涉案人。

### 公眾是否能聽到我的證詞？

刑事案件法庭通常會公開審理，任何公眾成員都可以坐在審判室後邊的公眾旁聽席上，還未出庭作證的證人除外。

不過，如果要出庭作證的是所謂性犯罪的受害人，法庭會按常規考慮向公眾成員關閉。對於其他證人，例如已知存在恐嚇的危險，或者證人的證詞可能特別使人痛苦，法庭也可能會考慮不向公眾開放。

至於未成年人聽證案件，特定的涉案人員有權出席。

其他人只有在行政司法官（sheriff）的許可下才能出席。

不論是在庭審之前還是期間，如果受到恐嚇，一定要告訴警方或法庭工作人員。

### 如果英語不是我的母語怎麼辦？

如果英語不是你的母語，則可能需要一名翻譯。你或許懂一點英語，但是還無法理解所有詞彙。傳喚你出庭作證的人可以安排一名翻譯幫助你。他們會與法庭交涉，讓你在審訊期間或其他法庭訴訟期間得到所需的援助。

### 如果我有殘疾怎麼辦？

如果你有殘疾、溝通障礙或任何其他額外需要，請務必告訴傳喚你出庭作證的人（即叫你去法庭的人）。

大多數法庭按常規會向生理能力受限的證人提供輔助設施。大多數法庭都有輪椅通道，許多法庭還為有聽力障礙的人安裝了“助聽系統”。

如果你有任何不清楚的地方，或者有任何額外需要或掛慮，請務必告訴傳喚你出庭作證的人。

如果證人的證詞會受到精神障礙或與作證有關的擔憂或焦慮的影響，法庭可能會認為這樣的證人特別易受傷害。

精神障礙的含義包括精神病和學習障礙。許多不同的因素都可能引發擔憂或焦慮。

如果你認為自己可能屬於易受傷害證人，應與傳喚你的人（地方檢察官、未成年人報告員或處理案件的律師）商量。他們會和你討論你的情況，決定是否適合向法院申請讓你採用特殊的方式來幫助你作證。

他們會詳細告訴你法庭需要考慮的因素，還可以給你另外一本供易受傷害證人查閱的手冊，名為《證人須知——特殊方式的使用》（**Being a Witness – The Use of Special Measures**）。

## 熟悉法庭

如果知道會發生什麼事情，並且事先參觀過法庭，大多數人會對出庭作證感覺好一點。

這樣的參觀通常由VIA、未成年人報告員或辯方律師安排。

證人服務機構按常規安排熟悉法庭和電視直播場所的活動，幫助緊張的刑事案件證人熟悉法庭環境和訴訟過程。某些其他援助機構也可以提供這種幫助。

你還可以在光盤上查看審訊室的圖片，上面還會介紹為易受傷害證人準備的特殊方式，講解這些方式的使用方法。

你可以請傳喚你出庭作證的人給你看光盤，討論如何安排你到法庭進行實地考察。

# 法庭與法庭訴訟

蘇格蘭各地都有法庭，這些法庭受理不同類型的案件。

## 刑事訴訟

- **莊重訴訟 (Solemn proceedings)**  
這是最嚴重的刑事案件，由陪審團進行裁決。這些案件可以在高等法院或郡法院審判。
- **即決訴訟 (Summary proceedings)**  
這是沒有陪審團的刑事案件，由行政司法官或地方法官 (magistrate) 做出判決。這些案件可以在郡法院或區法院審判。

在所有刑事案件中，法官或陪審團（如果有的話）會聽取全部證詞，然後判決被告是否有罪。如果判決有罪，則由法官、行政司法官或地方法官決定量刑或處罰。

你可以在VIA製作的手冊中找到更多有關法庭訴訟的介紹（參見 [www.crownoffice.gov.uk](http://www.crownoffice.gov.uk)），或者也可以向傳喚你出庭作證的人尋求進一步的信息。

#### 未成年人聽證訴訟

這是正式程度較低的法庭訴訟。未成年人聽證訴訟在郡法院進行，不過有時候也在法院大樓較小的房間裏進行。除非行政司法官允許，否則不會有公眾在場。未成年人聽證訴訟沒有陪審團，通常由行政司法官裁決。

在未成年人聽證訴訟案件中，行政司法官將聽取全部證詞，然後決定事情是否發生過，或者有關某個未成年人的擔心是否得到證實。

如果行政司法官贊同未成年人報告員的陳述，案子將被送回到未成年人聽證會，決定該名未成年人需要什麼樣的援助。行政司法官無權決定應該怎麼做；這將由未成年人聽證會決定。

由於這些案件牽涉到未成年人，因此，除非你是未成年人犯罪的受害人，否則可能無法知道最終的結果。

# 法庭上有什麼人？各自的職責是什麼？

## 刑事訴訟中

- **法官或行政司法官**：法官或行政司法官是法律方面的專家，主導整個的訴訟過程。他們會確保一切都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公正地進行，以及法庭規則和法律程序得到遵循。他們還有責任保護所有涉案人員的利益，包括證人。
- **地方檢察官或委派律師 (advocate depute)**：這是控方律師，請你到刑事法庭作證的可能就是他們。地方檢察官或委派律師負責起訴被控犯罪的人。控方承擔“舉證責任”，也就是說他們需要提出足夠的證據，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證明被告有罪。他們會在法庭上向證人提問，以便證人在回答中說出證詞。
- **辯方律師**：辯方律師或法律顧問代表被告，質詢控方提出的證據，向法庭陳述被告方的立場。他們必須隨時關注被告的利益。如果被告超過一人，法庭上將有一名以上的律師，每個律師都可以就證詞向證人提問。有時候請你出庭作證的可能是辯方律師。

### 出庭

- **陪審團**：某些案件由陪審團決定是否存在違法現象。在蘇格蘭，陪審團由15人組成。這些人都是公眾成員，在訴訟開始前對案情一無所知。他們會聽取證詞，然後決定指控被告的證據是否已得到證實，“沒有合理疑點”。
  - **法庭書記員**：此人負責協助法官，保管法庭文件和記錄。
  - **法庭執行官 (court officer)**：此人協助訴訟的進行，告訴證人什麼時候該自己作證。他們可能按要求向證人出示不同的證物，如衣物、照片或其他物件。
  - **被告**：此為被指控犯罪的人。
  - **法警或保衛**：他們在場是為了確保法庭上所有人的舉止良好和安全。
  - **公眾**：刑事法庭通常向公眾開放。14歲以上的公眾成員可以坐在審判室後面的公眾席上聽證人和律師發言。不過，對於某些案子，法庭可能不會向公眾開放。
- 任何法庭都不會將新聞界排斥在外，即便不向其他公眾開放。如果新聞界決定報道案件，他們不會指明性犯罪受害人的身份。

### 未成年人聽證訴訟中

- **行政司法官**：行政司法官負責所有法庭訴訟，是法律方面的專家。他或她會確保一切都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公正地進行，以及法庭規則和法律程序得到遵循。他們還有責任保護所有涉案人員的利益，包括證人。
- **未成年人報告員**：未成年人報告員是未成年人聽證訴訟的陳述人，請你出

庭作證的可能就是他們。他們會在法庭上提問，以便所有證人都能說出證詞。他們關注未成年人的利益，但不是其代表。

- **保障員 (Safeguarder)**：保障員是獨立人員，可能被指派來照顧未成年人的利益。他們有時可能會參與未成年人聽證訴訟，確保所有決定都最符合相關未成年人的利益。

- **直接涉案的其他人**：可能是直接捲入未成年人案件的未成年人、家人或其他相關人士，他們可能會出庭。
- **其他律師**：法庭上可能還有一名或多名其他律師，代表其他直接捲入未成年人案件的人。他們可能會對證人的證詞提問。有時候，請你出庭作證的可能就是這些律師。

除非行政司法官允許，否則公眾和新聞界均不得進入未成年人聽證訴訟庭。大多數案件都不允許公眾和新聞界人士在場。

# 法庭訴訟的準備工作

## 刑事訴訟

地方檢察官獨立決定是否將案件訴諸法庭。只有在地方檢察官確信有足夠的證據證明被告是犯罪行為人的情況下，案件才會被訴諸法庭。如果被告辯稱“無罪”，就要進行審訊，而證人將出庭作證。

## 未成年人聽證訴訟

未成年人報告員獨立決定是否有必要將案件提交到未成年人聽證會上。如果參與聽

證會的人不能就事情的真相達成一致，或者該未成年人年齡太小，無法理解，則案件將被提交到法庭上。

## 預先確認

地方檢察官或辯方律師在為刑事案件的莊重訴訟做準備時，可能會寄給你一封信（也稱“傳喚書”），請你出席一個會議，會上將請你做出陳述。你在這個會議上做的陳述被稱作“預先確認”。

**如果有要求，證人必須做出預先確認陳述。**

未成年人聽證案件的報告員通常會利用背景報告和陳述來為案件做準備，不過有時候他們可能會與你會面，讓你做預先確認陳述或進行普通的準備。

另外，代表被告或其他涉案人員的律師也可能要求與你見面。這是訴訟準備的正常步驟。

你可以決定與律師見面的時間和地點。如果你對這些會面有疑問，應與傳喚你出庭作證的人商量。

某些案子中，有時候被告可能沒有律師，要求與證人面談。如果發生這種情況，而你不知道該怎麼做或對此有任何疑慮，應與傳喚你出庭作證的人商量。

## 開庭日期

庭審之前你會收到一份傳喚書或信函，上面有開庭的日期。

**傳喚書是通知證人出庭作證的正式文件，不能棄之不顧。**

請務必在傳喚書指定的地點和時間出席。

如果因某個重要原因傳喚書上的日期對你不方便（例如當天正好有醫院的預約），應立即告訴地方檢察官、未成年人報告員或律師。

如果你對傳喚書和出庭有任何疑問或憂慮，也應與他們聯繫。

如果你收到證人傳喚書，則必須出庭。

在刑事訴訟和未成年人聽證訴訟中，如果你不出席，法庭可能會給你發傳票或逮捕令。

如果你對出庭作證感到擔心，應該與傳喚你出庭作證的人商量。

# 為出庭做準備——你需要做什麼

許多案件的被告會認罪，因此沒有必要讓證人出庭作證。如果被告不認罪，就可能要進行審判，這時法庭需要像你這樣的證人出庭作證。

同樣，在許多未成年人聽證案件中，各方可能會就真相達成一致，從而使案件得到解決。否則的話，法庭就需要聽取證詞。

法官或行政司法官需要證人通過回答問題作證，這樣法庭就可以瞭解事情的真相。沒有證人，法官（或陪審團）將無法知道

真實的情況，不能在訴訟結束後做出完整的判決。

## 如果我要工作怎麼辦？

要出庭作證，你可能需要請假。你應該提前告訴雇主你已收到出庭作證的傳喚書。如果雇主不願讓你請假出庭，應立即告訴傳喚你出庭的人。如果你因此損失工資或收入，可以向地方檢察官、報告員或律師要求償付，

具體向誰要求取決於什麼人傳喚你作證。不過，償付有一定的限額。

#### **如果我需要兒童照顧服務怎麼辦？**

未成年人除非是證人，否則不得進入審判室。法院大樓裏沒有照顧兒童的設施。如果你沒有固定的幼兒看護人或保姆，可以

聯繫當地政府或社會工作部門，索要一份當地註冊兒童照顧設施的完整名單。部分費用可以找傳喚你的人報銷。

#### **我應該穿什麼？**

證人沒有特定的制服或穿衣風格。著裝可以舒適為准。

# 庭審當天

去法庭時請帶好傳喚書，向接待處的人出示。對方會請你坐在證人等候室裏，或許還有其他證人和你一起等待。法庭執行官會來告訴你什麼時候該你出庭作證。

大多數證人從主要的公眾入口進入法院大樓。如果你特別害怕進入法院大樓或與其他涉案人員共處一室，某些法院的證人服務機構、VIA、未成年人報告員辦公室的某

人或法庭工作人員可以在私人入口處接你，安排你在不同的房間等候。

關於這方面的詳情，請詢問傳喚你作證的人。這樣的安排可以事先做好，所有人都會儘量提供幫助，但是不可能保證你在審判或聽證會期間不會遇到或看見其他涉案人員。

# 等候

所有的未成年人聽證訴訟都有特殊時間表，這是為了確保訴訟儘快舉行。

所有的刑事案件都會儘快處理，但是有的刑事案件可能需要很長時間才能開庭審理。即便確定了日期之後，也可能因種種原因而推遲。有時候這是不可避免的，而且無法預料。一旦推遲，證人和家屬可能會覺得失望。

有時候開庭當天也可能出現問題，例如有人生病。

這樣的話你可能被要求改天再來。法庭會儘量縮短等待的時間。

如果你對推遲開庭感到擔心，應告訴地方檢察官、未成年人報告員或律師，具體取決於什麼人傳喚你出庭作證。

即便在訴訟開始後也可能再次推遲。有的證人可能要等待相當長的時間才輪到自己出庭作證。這可能是因為在你之前作證的證人所花的時間超過預計。

你可以帶點東西來打發時間，例如書或雜誌。有的法院設有咖啡廳或餐廳，大多數法院都有零食或軟飲料的自動售貨機。不過你最好預先核實一下，因為可能需要自帶零食。

訴訟開始後，你在等候作證期間不能與任何其他涉案人員討論證詞。

作證結束後不能返回證人等候室。

## 指認

你可能在出庭前已經指認過某個涉案人員，例如在嫌疑犯列隊識別的時候。如果是這樣，你在法庭上作證時可能不需要再次指認。

但是在某些案件中，你可能需要在法庭上指認提問所針對的人。作證時你可能會被要求環視審判室，如果看到這樣的人就指出來。

如果你對此有所顧慮，請告訴傳喚你出庭作證的人。他們可以告訴你是否可以採取其他方式。

# 作證

證人將一個接一個地提供證詞，告訴法庭事情的經過或他們知道的情況。

爲了便於你作證，你會受到提問，提問者通常是地方檢察官、律師或未成年人報告員。法官或行政司法官也可能問你問題。他們可能詢問你自己或其他人遇到的事情經過。或者也可能詢問你看到或聽到的東西。

有必要知道的是，下列情況下法律禁止被告向證人提問：

- 被告被控性犯罪；或
- 在其他某些案件中，法庭認爲這樣符合某個易受傷害證人的利益。

提供證詞前，你會被要求跟讀一條宗教誓言，或許諾說出真相。如果你選擇宣誓，法庭會考慮你的宗教信仰。

作證所用時間將取決於你有多少信息要告訴法庭，以及你受到的提問有多少。

### 訊問與交叉訊問

地方檢察官或未成年人報告員以及每一位律師都有機會提問，以方便你告訴法庭你知道的情況，澄清你的回答。  
這就是訊問與交叉訊問。

你應該仔細聽問題，儘量以最準確的方式回答。

**作為證人，你必須真實地回答提問，告訴法庭你知道的情況。**

有時候某個問題很難回答。請記住，法庭聽取過各種證人的證詞，經驗豐富，明白某些問題比較難以答復。不要著急，繼續說出真相。

證人的所有證詞一定要真實可靠，這是極為重要的。

### 出庭

故意隱瞞真相的證人可能受到刑事指控。

如果你因為任何原因害怕說出了有關某人的真實情況後可能發生什麼事情，對作證感到緊張和焦慮，請告訴傳喚你出庭作證的人。

證人通常應該站著提供證詞，不過如果你因為年齡或健康的原因無法長時間站立也可以要求坐下。在整個訴訟過程中，如果你覺得非常不舒服，可以隨時要求法官或行政司法官允許你坐下。

提供證詞時，講話應儘量清晰，以便法官或行政司法官及律師清楚地聽到你說的話，不用要求你重複。

在某些案件中，法庭上發生的任何事都會記錄在磁帶上。這是講話要清楚的另一個原因。這也意味著你不能只是點頭或搖頭。

通常你會被要求確認你的姓名，不過不必說出自己當前的住址，除非你的住址是證詞必要的一部分，例如，受控的罪案就發生在你住的地方。如果因任何特殊原因你對可能當庭宣讀你的住址有顧慮，請與傳喚你出庭作證的人商量。

如果你沒有聽懂某個問題，可以說你不懂。不要猜測。請對方解釋這個問題，或用你能夠正確理解的方式重新提問。同樣，如果法庭上有人沒聽懂你的回答，你應該讓他們知道。

如果你因為忘了一些事情而無法回答某個問題，請照實說。

在所有法庭上，法官或行政司法官都有責任保護證人的利益。

如果你對提問的語氣或方式、或者對自己的舒適有疑慮，儘管向法官或行政司法官提出。

你可以和傳喚你出庭作證的人討論具體怎麼做。

請記住，你告訴法庭的情況必須是你自己的證詞。法庭需要聽你親口說出。沒有人應該告訴你說什麼。提供證詞時你必須一直講真話。

## 作證之後

律師提問結束後，法官或行政司法官會告訴你已經結束，你可以離開了。

這時，你的證人義務已經結束，不用再回來了。

在未成年人聽證訴訟中，如果你的子女是案件的核心人物，而你又是相關人員，那麼在整個訴訟期間你都有資格在場。這一點你可以向未成年人報告員闡明。

在刑事案件中，如果你已經作完證，可以到審判室的公衆席上聽剩下的審判。請記住，有時候公共區域會在某些證人作證的時候清場。請務必向法庭工作人員核實你是否可以在作完證後留在公共區域。

## 庭審結束

沒人能夠預測庭審會持續多長時間。有些案件只需要一天，有些案件則會持續數天、數周、甚至更長，一般取決於證人的數量以及每個證人作證所花的時間。

聽取了所有證人的證詞之後，法官/行政司法官（或陪審團）必須做出判決或決定。

刑事案件可能做出的判決如下：

- **有罪**表示有充足的證據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證明被告實施了犯罪行爲，或是犯罪分子之一。這時法官將考慮量刑或處罰。
- **證據不足或無罪**表示沒有足夠的證據證明案子“無合理疑點”，或者有其他特殊原因宣判被告無罪。這兩種判決擁有同樣的效力，都表示被告被當庭釋放，可以隨時離開，並且不能再以同一罪名起訴被告。

### 出庭

**在未成年人聽證訴訟中**，行政司法官將決定哪些情況已經得到證實、是否確立了判決的根據，以及是否應該將案子退回給未成年人聽證會處理。如果案子被退回給未成年人聽證會，聽證會將決定如何處理。

在刑事案件中，有人會通知你最終的結果。

在未成年人聽證訴訟中，爲了保護未成年人的隱私權，這方面的信息可能要受到更多限制。

如果你想與人商談，或找人解釋某個決定或判決，應聯繫地方檢察官/VIA、未成年人報告員或律師，具體取決於傳喚你的是什麼人。他們會將有權透露的信息全部告訴你。

如果你要求償付花費，可以在傳喚書的背面找到所有詳細說明。看完之後，你可以向傳喚你出庭作證的人（可能是當地的地方檢察官、未成年人報告員或辯方律師）申請償付。有時候你也可以到當地法院申請償付。

## 其他可用的幫助

**刑事傷害賠償申請：**如果你是暴力犯罪的受害人，可以考慮申請刑事傷害賠償。

你可以按以下地址索取一份申請表：

The Criminal Injuries Compensation  
Authority (CICA)  
Tay House  
300 Bath Street  
Glasgow  
G2 4LN  
電話：0141 331 2726

如果你需要填表方面的援助，可以詢問當地的受害人援助機構辦事處或律師。

**受害人通知計劃：**如果你是犯罪行為的受害人，並且被告已被宣判入獄四年或更久，那麼你就有資格參加受害人通知計劃（Victim Notification Scheme）。這項計劃的工作是向受害人及其家屬提供有關被告預計出獄時間的信息。如果你有資格，你將從VIA那裏收到一封信和一份介紹這方面情況的手冊。

**蘇格蘭受害人援助機構：**不論遇到什麼樣的案子，與當地的援助機構商量都是十分有益的。蘇格蘭受害人幫助熱線可以幫你聯繫當地的辦事處，電話：**0845 603 9213**。

**蘇格蘭囚犯家屬幫助熱線：**如果你與可能被判入獄的被告有親屬關係，需要瞭解情況或想找人訴說，可以聯繫免費的幫助熱線：**0500 83 93 83**。

你可以從證人服務機構或VIA那裏進一步瞭解這些地方服務機構。

## 任何其他問題或意見

請在開庭之日前掌握所有相關情況。例如，檢查一下自己是否知道法院大樓或電視直播室在哪里，以及你要怎樣過去。

如果對出庭作證有任何疑問，可以寫下來跟地方檢察官/VIA、律師、未成年人報告員、或帶你參觀法院的人討論。

**請在本手冊末尾的備註頁上寫下你的所有問題。**

你還可以就各種服務給了你怎樣的幫助、以及怎樣可以做得更好提供反饋意見。

**如果你有任何可能對今後其他證人有用的意見，請告訴地方檢察官/VIA、未成年人報告員或律師。**

證人服務機構也可能會請你提意見。

## 需要記住的事情

所有參與法庭訴訟的人都知道對你來說這可能是一段艱難時期。請將你的顧慮和擔心告訴他們。他們願意幫助你。

- 如果你對本手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或者還有任何其他不清楚的地方，請告訴傳喚你出庭作證的人。
- 如果你還沒有得到熟悉法庭活動的邀請，請儘快提出要求。

作為證人，你最重要的任務就是告訴法庭你所知道的真相。

謝謝你

# 有用的聯繫名稱和號碼

警察：

未成年人報告員：

律師：

證人服務機構：

地方檢察官：

受害人諮詢顧問機構（VIA）：

蘇格蘭受害人援助機構：

其他組織/機構聯繫方式：

# 術語表

法庭上，人們可能使用大量你不熟悉的詞彙。  
下面是部分術語列表：

**被告 (accused)**

被指控違反了法律而受審的人。

**委派律師 (advocate depute)**

為公訴署工作並出席高等法庭的控方律師——見“地方檢察官”。

**莊嚴聲明 (affirmation)**

說出真相的承諾（見“宣誓”）。

**聲言 (allegation)**

某人指出已發生的事情。

**指控 (charge)**

被告受審的罪名。

**未成年人聽證會 (children's hearing)**

指未成年人陪審團、家人、未成年人和其他相關人等開會討論已經得到法庭證實的有關未成年人的問題。

**未成年人聽證訴訟 (children's hearing court case)**

法庭上的法律行爲，由證人提供證詞支持或反駁報告員的陳述，該陳述必須得到證實或達成一致意見才能召開未成年人聽證會。

**未成年人報告員 (children's reporter)**

提出未成年人聽證訴訟並要求證人出庭的人。他們在法庭上提問，關注未成年人的利益，但不是其代表。

**傳喚書 (citation)**

通知證人在特定日期前往特定法庭的官方表格或信函。

**(法庭) 書記員 (clerk)**

保管法庭文件和記錄的人。

**犯罪 (committing a crime)**

與違法相同。

**控訴 (complaint)**

指控某人違法的陳述——也可以用來指描述被告被控罪行的法庭文件。

**交叉訊問 (cross-examination)**

在傳喚證人出庭的人提問之後由其他律師接著提問——見“(直接)訊問”。

**公訴署 (Crown Office)**

負責將案件訴諸法庭的機構——也被稱為控方。

**法庭訴訟 (court case)**

在法庭上進行的審判或起訴。

**法庭執行官 (court officer) (有時也稱“法庭司務” < macer >)**

幫助法官完成實際事務的人，例如，傳每位證人出庭。

**熟悉法庭活動 (court familiarisation visit)**

指證人在開庭前到法院踩點，瞭解法院佈局和法庭程序。

**辯方律師 (defence lawyer/defence counsel)**

代表被告並在法庭上為被告辯護的律師。

**證據 (evidence)**

證人在法庭上所說的話——也可以是被帶到法庭上用來證明事情經過的照片、衣物或繪畫等物件。見“舉證事物”。

**(直接) 訊問 (examination <in-chief>)**

傳喚證人出庭的律師提問。這名律師首先向證人提問，之後再由別的律師提問——見“交叉訊問”。

**指認 (identification)**

證人指出自己所說的人——指認有時在開庭前進行，也可以在法庭上進行。

**起訴書 (indictment)**

高等法庭或行政司法官及陪審團法庭上的法庭文件——起訴書描述被告被控的罪行。

**法官 (judge)**

在高等法庭上負責審訊以及在審判室裏負責訴訟過程的人——見“行政司法官”。

**陪審團 (jury)**

在聽取證詞後決定被告是否有罪的十五名男性或女性（陪審員）。

**宣誓 (oath)**

證人在出庭作證時所做的說出真相的宗教承諾——證人也可選擇以不宣誓的方式承諾說出真相（見“莊嚴聲明”）——具體情況請詢問。

**答辯 (plea)**

審訊開始前被告在被問到是否有罪時給法庭的答復。

**預先確認 (precognition)**

證人與地方檢察官、未成年人報告員或辯方律師之間的會面，旨在幫助他們為庭審做準備。

**地方檢察官 (procurator fiscal)**

為控方工作的律師——見“公訴署”。他們決定是否將案件訴諸法庭。

**控方 (prosecution)**

對某人採取法律行動，將案件訴諸法庭——見“地方檢察官”和“公訴署”。

**舉證事物 (productions)**

在法庭上作為證據出示的事物，如信件或衣物。

**保障員 (safeguarder)**

被指定保護未成年人利益的獨立人士。

**判決 (sentence)**

法官在被告被判有罪後所做的決定——也可能是指對被告的處罰。

**行政司法官 (sheriff)**

對郡法院法官的稱呼。

**社會工作者 (social worker)**

處理需要額外援助或監督的未成年人及成人事務的人。

**特殊方式 (special measures)**

幫助未成年證人或易受傷害的成年證人作證的不同方法，例如電視直播或屏風——參見“協助員”。

**陳述 (statement)**

警方就證人說的話所做的筆記或記錄。

**協助員 (support person)**

證人作證時與之站在一起的人——見“特殊方式”。

**審訊 (trial)**

刑事案件中證人出庭作證的法律程序。

**裁決 (verdict)**

審訊結束後達成的決定。

**證人 (witness)**

可能掌握有關某件事的情況並被要求將之告訴法庭的人——見“證據”。

證人須知

出庭

# 你的備註